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申请授信的情况

因经营需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客新筑”）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具体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的主要内容
1	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商行”)	申请的授信敞口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国内信用证等敞口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50%，期限一年。该笔融资业务拟由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志明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申请的敞口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 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国内信用证等品种，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30%，期限一年。该笔融资业务，拟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黄志明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为长客新筑向泸州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已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	董事会表决情况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泸州市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志明先生、冯克敏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鉴于被担保人长客新筑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	新津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新材 29 路东侧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陈翔越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
经营范围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维修、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长客新筑的股东为公司及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客股份”），其中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80%，长客股份的持股比例为 20%。

（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经审计)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54,615.18	93,917.34
2	净资产	3,835.53	3,792.93
3	负债总额	50,779.65	90,124.42
4	资产负债率	92.98%	95.96%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经审计)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5	营业收入	15,460.90	32,211.84
6	净利润	-3,032.14	-42.60

三、关联方情况

黄志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68,228股，通过控股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23.2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志明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志明先生本次为长客新筑向泸州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保费。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	关于为长客新筑向泸州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关于为长客新筑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保证人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黄志明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	拟签订的编号为“泸商业务六部高保（2017）年第（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应的主合同下的全部债权及泸州商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	综合授信项下的全部债权及光大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	以拟签订的编号为“泸商业务六部高保（2017）年第（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准	综合授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风险控制

公司本次为长客新筑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其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长客新筑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长客新筑提供担保期间，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相关风险整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 2017 年 1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078.46 万元，若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7,078.46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39%。

公司及子公司已承担逾期担保义务，累计为客户垫付货款共计 252.09 万元。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7 日